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工伤职工申领伤残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业务。

2 设定依据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公死亡补助金；（九）劳动能力鉴定费。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b)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四条：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3 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0%、40% 或者 30%。第三十五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差额。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 13 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 11 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 9 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 7 个月的本人工资。

c)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八条：第六十八条 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d)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监察厅《关于将<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前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1〕151号）第一点：高度重视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工作……（三）经审核确认的老工伤人员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为：1、伤残津贴；2、生活护理费；3、配置伤残辅助器具费；4、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5、旧伤复发医疗费；6、住院伙食补助费；7、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老工伤人员纳入统筹时已经享受的待遇项目经审核仍然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按原标准支付，纳入统筹后新发生的长期待遇项目按统筹地区的标准支付。

e) 《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闽政〔2011〕80号）第二十二條：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向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手续时，应按规定提交相应材料。经办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所需的材料，对提交材料齐全的，在30日内予以办理。

f)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号）

g)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第二批取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115号）

3 申报材料

a) 《福建省工伤保险待遇申报单》

b) 《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资格确认表》（不必要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c)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不必要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d) 《老工伤人员长期待遇复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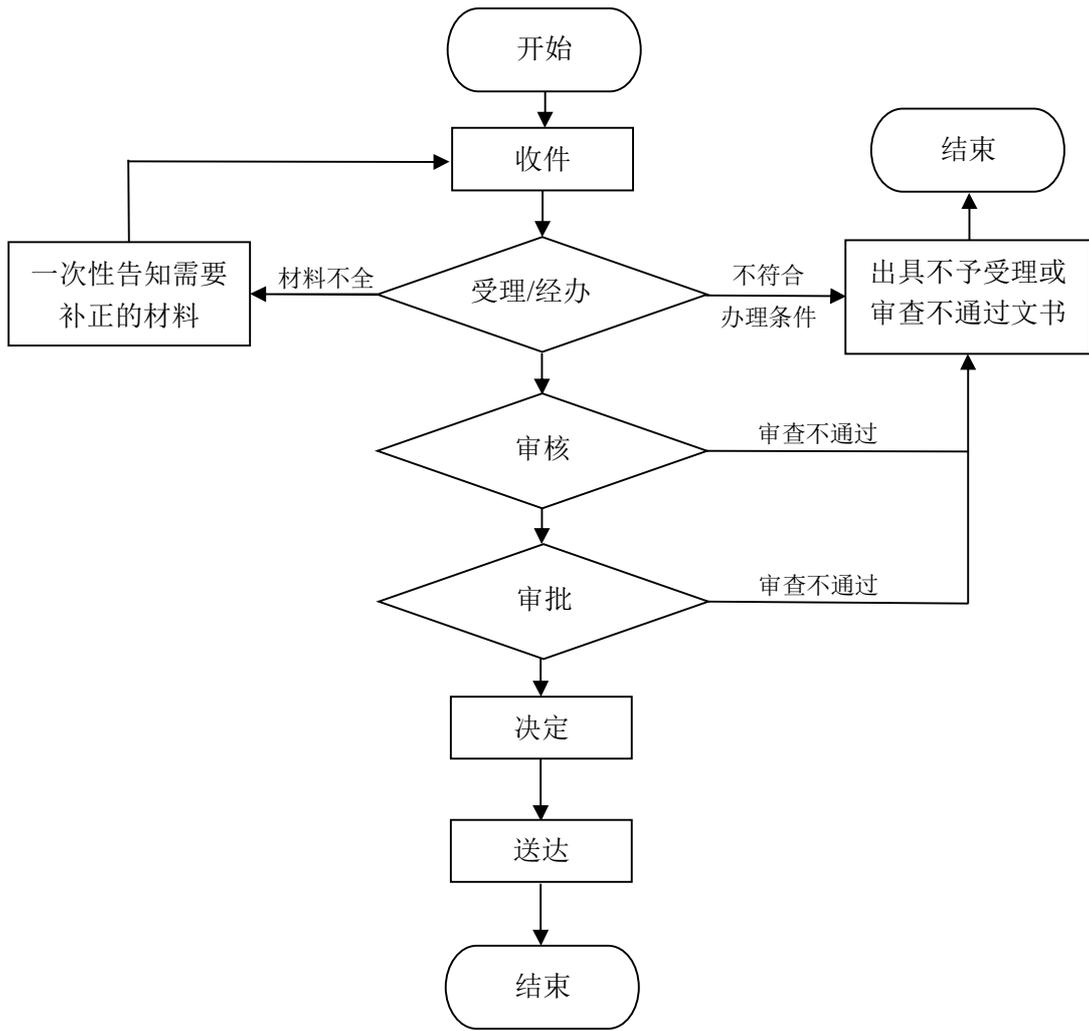
e) 工伤职工身份证（不必要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f) 工伤职工退休待遇补差的，需提供：《养老金待遇计算表》（不必要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g) 伤残等级变动的，需提供变更后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不必要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h) 生活护理等级变动的，需提供变更后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不必要材料，无法通过共享数据获取的需提供）

4 经办流程图



5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